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140號

聲 請 人 陳 羿 禎

上 列 聲 請 人 聲 請 宣 告 證 券 無 效 事 件 ， 經 本 院 判 決 如 下 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查附表所示證券業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822號公示催告在案，且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0年2月1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規定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9 日

民 事 第 四 庭 法 官 林 琮 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9 日

書 記 官 陳 威 同

附表

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張 數	股 數
低 碳 動 能 開 發 股 份 有 限 公 司	107-ND-00000000	1	1000